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要参股公司下属公司取得土地出让成交确认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芯投微电子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芯投微”）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2022年1月26日签订了《芯投微滤波器研发生产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》，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重要参股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

根据上述投资合作协议约定，由芯投微全资子公司合肥芯投微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芯投微”）作为项目公司参加项目用地使用权交易等事宜。合肥芯投微于2022年9月9日按照相关法定程序竞得位于合肥高新区宗地编号为KT1-4-1的国有土地使用权，并取得了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发的《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（工业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成交确认书”）。

本次合肥芯投微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，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成交确认书及本次竞买的土地使用权情况

- 1、出让人：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- 2、竞得人：合肥芯投微电子有限公司
- 3、宗地编号：KT1-4-1
- 4、地块位置：合肥高新区方兴大道与菖蒲路交口东北角
- 5、土地面积：109.3107亩

6、规划土地用途：工业用地

7、出让年限：50年

以上信息以最终签订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为准。

三、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竞得土地将作为芯投微滤波器研发生产总部项目用地，有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，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长期规划的落实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本次合肥芯投微竞得土地使用权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后续公司及相关方将按照当地有关部门的要求，尽快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，并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12日